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2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B) 1. 臺南市已登記有「美麗美粧有限公司」，從事化妝品銷售業務，甲能否再於臺北市登記成立主要業務為食品加工之「美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A)不能，因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
- (B)可以，因雖然名稱相同，但已標明不同業務之文字
- (C)不能，因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相類似
- (D)可以，因兩家公司分屬不同縣市

【解析】

依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A：已標明不同業務種類，名稱應視為不相同，錯誤。

B：正確。

C：公司法並未就此有特別規定。

D：公司名稱權效力及於全國；傳統商號則僅具有區域性效力。

- (C) 2. 非公開發行之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董事長甲之胞弟乙欲自行創業成立一文創公司，A 公司遂轉投資其實收股本40%之金額予乙成立之B 公司。甲之好友丙擔任負責人之C 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A 公司遂再貸予其淨值40%之金額予C 公司。甲之妻子丁所經營之D 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需徵提保證人，A 公司遂變更章程允許公司得為保證行為，依公司法之規定，此時A 公司尚可為D 公司作保之額度上限為何？
- (A) A 公司淨值之60%
- (B) A 公司實收股本之60%
- (C)現行公司法無保證額度上限之明文規定
- (D) A 公司已不得再為他人保證

【解析】

依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本題 A 公司已變更章程允許公司得為保證行為，且現行公司法並無保證額度上限之明文規定。

A：錯誤。

B：錯誤。

C：正確。

D：A 公司已變更章程，選項錯誤。

- (C) 3. 公司法有關命令解散與裁定解散之規範，下列組合何者正確？

①無論是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公司仍須經清算程序，其法人格始行消滅

②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且未辦妥延展登記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公司解散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③公司經營有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公司債權人之聲請，裁定公司解散  
④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直接命令公司解散
- (A)①③ (B)②④ (C)①② (D)③④

### 【解析】

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①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是以，公司應先經清算程序，程序終結後依公司法第 331 條第 4 項向法院聲報後，法人格始行消滅，該選項正確。

②符合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選項正確。

③依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債權人並無聲請本條之聲請權，選項錯誤。

④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期間應為「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而非「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選項錯誤。

A：錯誤。

B：錯誤。

C：①②正確，故 C 選項正確。

D：錯誤。

- (C) 4.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某政府機關為A 公司之股東，持股比率約達4 成，A 公司欲選任23 席董事、7 席監察人。下列何一方案可行？
- (A)該政府機關推派9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3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監察人  
(B)該政府機關自行參選董事，且另推派10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  
(C)該政府機關推派10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  
(D)該政府機關自行參選監察人，且另推派 10 名自然人代表參選董事

### 【解析】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指涉不同情況，前者為法人董監事代表人，由法人股東本身當選董事，惟因無法直接行使職權，故指定一自然人為之；後者為法人代表人董監事，法人指派自然人參加競選，代表人若有數人，則可分別當選，惟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此際具有董監事資格者乃自然人代表，而非法人股東。

A：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後段：「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規定，選項錯誤。

B：該政府法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以自身名義參選董事時，即無法再以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指派自然人參選，選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C：符合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情形，選項正確。

D：理由同 B，選項錯誤。

(D) 5.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機關不會出現於有限公司？

- (A)董事 (B)經理人 (C)清算人 (D)監察人

【解析】

A：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是以，有限公司應設置董事職位。

B：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

二、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經理人。

C：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79 條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是以，有限公司於清算程序中應設置清算人。

D：依公司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是以，有限公司之監察權原則上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並無監察人職位。

(D) 6. 甲、乙、丙、丁及戊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資設立A 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並選任甲及乙為董事，甲並擔任董事長。A 公司欲於新北市興建新廠房，甲所有之土地之落座地點正適合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因此A 公司欲向甲購買該筆土地，依主管機關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經全體股東授權後，得由甲為A 公司之代表與其本人訂立買賣契約

(B)甲有利益衝突，董事間又礙於情誼，不適合代表公司，故應由監察人代表A 公司與甲訂立買賣契約

(C)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A 公司與甲訂立買賣契約

(D)由乙代表 A 公司與甲訂立買賣契約

【解析】

經濟部 75 年 10 月 28 日商 47488 號函示：「

※董事或董事長與公司訂立不動產移轉契約

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何人為公司之代表疑義查公司法第 108 條第 3 項（現行第 4 項）準用同法第 59 條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

是以，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既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自應依下列情形，另定代表公司之人：（一）僅置董事 1 人者，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二）置董事 2 人以上，並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

A：錯誤。

B：錯誤。

C：錯誤。

D：正確。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B) 7.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手機按鍵零件，但近年來因為智慧型手機盛行，故該公司連年虧損。甲為A 公司之股東，在股東會中提出減資之臨時動議，並獲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臨時動議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故該決議不成立  
(B)該臨時動議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故該決議得撤銷  
(C)該臨時動議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該決議無效  
(D)該臨時動議未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

### 【解析】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及第 189 條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是以，若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列舉不得於臨時動議提出事項之情形，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應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

- A：錯誤。  
B：正確。  
C：錯誤。  
D：錯誤。

- (A) 8. A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5 人，董事長甲於配偶死亡後，便無心公司事務。乙、丙及丁三位董事提議解除甲之董事長職務，改由其他董事擔任，以書面請求甲召開董事會，甲拒絕召開，三位董事便自行召集董事會，開會時，甲刻意出席欲以主席身分杯葛議事，雙方上演全武行。依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次董事會主席應由乙、丙及丁互相推選之  
(B)非董事長者，無權召集董事會，此次董事會違法  
(C)三位董事已達過半席次，可逕行召集董事會，無須先請求董事長召集  
(D)三位董事自行召集前，未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不合法

### 【解析】

依公司法第 203-1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 A：按經濟部 108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580 號函示：「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比照第 182 條之 1 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董事會，可比照第 182 條之 1 規定由過半董事互推產生主席，不適用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是該次由過半數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主席應由過半數董事乙、丙、丁互相推選之，該選項正確。
- B：依公司法第 203-1 條規定，乙丙丁三位董事得以書面請求董事長甲召開董事會，甲若拒絕召開，乙丙丁得自行召集之，該選項錯誤。
- C：依公司法第 203-1 條規定，過半數董事仍須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該選項錯誤。
- D：依公司法第 203-1 條規定，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明文規定，該選項錯誤。

- (A) 9.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從未公開發行股票，其董事長甲因私自挪用公司資產，被

這一次，給你最強的試

# 二 試 總 複 習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 定期更新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 命題趨勢

## 【 司律名師領軍 】

公  
法

李 澤 (李荃和) 孫 權 (王鼎城)  
 嚴塔爾 (賴秉詳) 呂懷德 (雷化豪)  
 霖 徊 (蘇詣倫)

民  
事  
法

袁 翟 (林政豪) 苗 星 (施宇宸)  
 李尚易 (江明軒) 廖 毅 (廖家宏)  
 宋定翔 (王俊翔)

刑  
事  
法

陳介 (陳辰軒) 李 星 (李昕陽)  
 柳 震 (柳國偉) 伊 谷 (阮宥橙)  
 高 晉 (郭明松)

商  
法

董 謙 (王勇植) 蕭 雄 (許涪閱)  
 江 赫 (江沛其) 廖 毅 (廖家宏)  
 孟 成 (陳昱澤)

選  
試

安潔拉 (陳映如) 吳 軍 (吳俊志)  
 棋 許 (王士維) 名 揚 (楊茗毅)  
 郭 羿 (郭耘豪)

### 李○慧

【考取】109律師(勞社)  
 109調查局(法實組)

我以二試總複習為主，並針對弱科挑  
 最多一本解題書，反覆閱讀，補習班  
 提供的資源豐富且老師會濃縮最新重  
 點，資訊量已經足夠，重點是反覆閱  
 讀並輸出。

### 舒○涵

【考取】109律師(海海)

推薦二試總複習，各科老師都用心整  
 理當年度重要議題、修法等資訊，對  
 分秒必爭的考生有重大助益。另外，  
 講義中各科重點及爭點的整理，可以  
 迅速複習及找出尚不熟之處。總歸來  
 說講義內容非常豐富，看熟以後不僅  
 實力備增，更有定心丸的功用。

11.15  
 (一)前

報名 110二試總複習

優惠 **2000**元起

二試考前關鍵衝刺  
 視訊/在家/函授多元學習 來班洽詢

司法官. 律師

這一次，就是要快速複製成功經驗

# 申論模板

搶救你的涵攝三段論

建立申論寫作模板 快速建構完美擬答  
從重要議題・實務見解學好涵攝三段論



**訓練審題力  
快速掌握考點**

搭配重要考點，訓練垂直解題思維，讓你在考場快速辨識爭點



**新班開課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厚植論述力  
高效重整思維**

搭配熱門實務見解  
透過考點、答題架構說明  
強化寫作論述能力



**強化寫作力  
釐清論述層次**

針對每一個爭點  
建立答題SOP  
建立起答題大綱

**蔡○翔**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參加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就是老師教導如何下筆，答題架構如何編排，而老師上課內容就是解題，不同於總複習的課程，對當時我答題寫作很有幫助，按照老師的答題模板，也會一些基本分數。

**張○琪** 【考取】109律師(勞社)

推薦高分答題班(申論模板班)，老師會很完整地上完爭點整理並且練習，短短的課程但幫助很大。準備二試一定要練習寫題目，一定要實寫並且計時，因為我好幾次都寫不完，我覺得練習對我寫題目幫助很大。

11.15(一)前

報名110申論模板班

優惠 **1000**元起

更多開課訊息 請洽全國各班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法院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3年，甲因不服該判決而上訴，以致本案仍未確定。今甲從羈押中釋放出來，又再回任A公司董事長。股東乙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份已有半年，因不滿現狀，於A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下列股東常會議案，案由為：「公司負責人首重誠實信用，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甲因私自挪用公司資產，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繼續留任顯將嚴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及股東權利，爰擬解任其董事職務，請予同意，謹提請討論。」A公司董事會應否將上述乙之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

- (A)應該，乙之提案符合法律規定 (B)不應該，乙之持股期間未達1年，不得提案  
(C)不應該，乙之提案未達300字 (D)不應該，乙之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解析】

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第一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A：選項正確。

B：依公司法第172-1條第1項規定，對提案股東並無持股期間之限制，選項錯誤。

C：依公司法第172-1條第3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係以三百字為上限，而非以三百字為下限。

D：依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前段：「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顯見董事之決議解任係屬股東會之權限，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選項錯誤。

- (C) 10. A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股東們對於董事會效能非常不滿意，打算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其中小股東甲為繼續1年以上持股1%的股東，乙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10%的股東，丙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25%的股東，丁為繼續3個月以上持股30%的股東，戊為公司監察人。下列關於股東會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得共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會15日內不為召集，則甲、乙得自行召集
- (B)乙、丙得共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乙、丙可召集股東臨時會
- (C)丙、丁毋庸請求董事會同意及主管機關許可，得共同隨時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D)戊若未持有股份，則不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解析】

A：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是以，題幹中乙為繼續 6 個月以上持股 10% 之股東，不符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中少數股東持股期間之資格限制。又甲雖為繼續 1 年以上持股 1% 之股東，然持股數量未達法規要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甲乙之請求召集並不合法。

B：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另依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經商 09902170450 號函：「按『股東會決議事項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其決議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溯及於決議時無效，公司董事、監察人即應回復於改選前之狀態。惟此時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如已屆滿，可依公司法第 195 及第 217 條之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時，當然解任。』前經本部 94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402162200 號函釋在案。是以，倘公司與董事、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仍然存在，且董事會仍可行使職權時，自無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適用；反之，倘委任關係已消滅，自不得行使董事會職權，則有該條項之適用。又本部 80 年 5 月 3 日商字第 209723 號函與上開說明不符，不再援用，併為敘明。」是以，本題無適用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情形，本選項錯誤。

C：依公司法第 173-1 條第 1 項：「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本題幹中丙丁持股總計為 55%，且均繼續持股達 3 個月以上，自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D：依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是以，監察人戊在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下，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D) 11. 甲為 A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董事，選任時持股 10,000 股，任期中再買進 10,000 股，後將其持有 20,000 股全部設定質權。依實務見解，A 公司股東會中甲最多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為何？

- (A) 0 股                      (B) 5,000 股                      (C) 10,000 股                      (D) 15,000 股

### 【解析】

依公司法第 197-1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是以，本題董事甲選任時持股為 10,000 股，任期中又買進 10,000 股，開會時總持股為 20,000 股，設質 20,000 股。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應為 5,000 股【計算式： $10,000 \times 1/2 = 5,000$ 】，即以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為上限，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15,000 股【計算式： $20,000 - 5,000 = 15,000$ 】。

A：錯誤。

B：錯誤。

C：錯誤。

D：正確。

(D) 12.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之主要議案有三：(一)改選董監事，(二)與 B 公司之合併案，(三)購買股東甲所有之土地一筆。A 公司之股東甲為本次董監改選之董事候選人，B 公司持有 A 公司 5% 之股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就議案(一)及議案(三)皆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不得行使表決權

(B) 甲就議案(一)及議案(三)皆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得行使表決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 (C)甲僅就議案(三)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不得行使表決權  
(D)甲僅就議案(三)不得行使表決權，而 B 公司就議案(二)得行使表決權

### 【解析】

針對本題所提三項議案股東甲與 B 公司得否行使表決權，分析如下：

- (一)改選董監事：我國董監選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採強制累積投票制，董事候選人甲無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表決。  
(二)與 B 公司之合併案：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該議案對 B 公司似屬有利害關係者，惟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是以，B 公司於該合併案中無須利害迴避。  
(三)購買股東甲所有之土地一筆：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甲對該議案明顯具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行使表決權。

- A：錯誤。  
B：錯誤。  
C：錯誤。  
D：正確。

- (A) 13. X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分別由 A、B、C、D、E、F、G、H、I 擔任，其中 A、B、C 為常務董事，A 為董事長，B 為副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B、C 三位常務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B) B 之副董事長職務，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  
(C) A 請假無法行使董事長職權時，由 B 代理行使職權  
(D)常務董事會決議解任 A 之董事長職務後，A 仍為公司董事

### 【解析】

- A：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是以，常務董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式選任，本選項錯誤。  
B：符合公司法第 20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選項正確。  
C：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是以，A 請假無法行使董事長職權時，由副董事長 B 代理行使職權，選項正確。  
D：依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一、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雖其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況依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除公司法或章程中已明文列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未列舉之事項，應屬董事會之職權。至於董事會或常務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董事會決議解任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可參照同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任董事長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行之。另董事長得因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而當然去職。(後略)」。據此，決議解任 A 董事長職權固屬常務董事會所有，然在股東會依公司法 199 條決議解任 A 董事前，A 本身仍具有董事身分，該選項正確。

- (B) 14. A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A 公司) 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記載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下同) 10 億元，已發行 9.9 億元，為擴充廠房，需增資 3 億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須將原章程記載之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完畢後，始可變更章程
- (B) A 公司得先變更章程提高資本額，再發行新股
- (C) 為求時效，A 公司可先增資 3 億元後，再補辦變更章程之程序，於完成修章程序後，始發生增資之效力
- (D) A 公司所需之 3 億資金，必須一次募足，不得分次發行

### 【解析】

A：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又針對公司變更章程之程序，公司法第 277 條僅規定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未特別設置其他限制規定。是以，A 公司無須待原章程記載之資本總額全數發行完畢後，始可變更章程，本選項錯誤。

B：依公司法第 129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章程中應載明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則 A 公司自得於履行公司法 277 條變更章程之程序後提高資本額，復依公司法第 266 條發行新股，本選項正確。

C：基於資本不變原則，若公司增資數額已超出章程授權數額範圍，應履行嚴格之法定增資程序，不得以補辦變更章程程序方式為之，本選項錯誤。

D：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條第 4 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及「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顯見我國現行採授權資本制，得在章程授權範圍內分次發行股份，該選項錯誤。

- (D) 15. A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A 公司) 為 B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B 公司) 之控制公司，當 B 公司欲任命任何高階業務主管時，均事先徵得 A 公司之同意。去年 A 公司為其自身利益，間接使 B 公司為不利益之經營，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之補償，致 B 公司受有損害，但 A 公司未賠償 B 公司之損害。甲於 2 年前借給 B 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尚未獲得清償，屢屢函請 B 公司儘速對 A 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未料 B 公司卻逕自聲明不會為此向 A 公司求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無代位求償權，因 A 公司並未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 (B) 甲對 B 公司之債權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不能代位求償
- (C) 因 B 公司拋棄請求賠償權利，甲不能代位求償
- (D) 甲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B 公司權利，請求 A 公司對 B 公司為給付

### 【解析】

A：依公司法第 369-2 條第 2 項規定：「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本題 B 公司高階業務主管之任命權均由 A 公司決定，A 公司與 B 公司間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無須具有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是以，本題中甲依公司法第 369-4 條：「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應具有代位求償權。

B: 公司法並無此特別規定。

C: 依公司法第 369-4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該選項錯誤。

D: 依公司法第 369-4 條第 3 項規定：「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該選項正確。

- (B) 16. 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皆另行於契約條款約定，原保險之被保險人得直接向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而再保險人也得向原保險之要保人請求保險費。若原保險契約之原保險人失去清償能力，原被保險人得否直接向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
- (A) 可，原被保險人本來就是再保險契約保護之對象，該契約條款純屬多餘
- (B) 可，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雖各自獨立，但由於契約條款已另行約定，故原被保險人例外得直接向再保險人請求保險金
- (C) 否，原保險契約與再保險契約係各自獨立，該契約條款抵觸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無效
- (D) 否，該契約條款抵觸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之規定而無效
- (D) 17. 下列關於危險增加之敘述，依保險法之規定，何者正確？
- (A) 危險增加，若係因要保人之行為所致者，如保險人知悉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不影響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利
- (B) 危險增加，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5 日內通知保險人
- (C) 危險增加，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須達終止契約之程度，始負通知保險人之義務
- (D) 危險增加，若係因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即使該危險增加係因要保人之行為所導致，亦無需通知保險人
- (B) 18. 甲購新車一輛，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投保後一星期該車遭竊，甲因急於出國，於向警察局完成報案手續後，旋即出國，3 個月後返國，始通知保險公司，並申請理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甲違反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A 保險公司無須理賠
- (B) 甲雖違反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A 保險公司仍須理賠，但得對甲請求因遲延通知之損害賠償
- (C) 因甲違反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A 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
- (D) A 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C) 19. 下列關於保險代位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其所得請求之內容與數額，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得請求之內容與數額為限
- (B) 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不得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主張，但子女已成年者不在此限
- (C) 保險人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代位權之事由，不限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做對選擇，衝刺才有意義

# 法 | 研 | 衝 | 刺



## 掌握命題

針對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深入分析各校教授命題機率及相關著作，掌握命題趨勢及準備方向。



## 文章透析

深入透析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近期期刊論文發表，精闢解說文章重要考點，分析預測命題型態。



## 題庫解析

彙整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藉試題剖析說明找出關鍵考點，並指導答題寫作模板。

科目	名師團隊	新班開課
憲法	霖 徊 (蘇詣倫)	11/14(日)18:30
民法	李尚易 (江明軒)	12/11(六)14:00
刑法	蔣 偉 (蔣勝謙)	12/08(三)18:45
公司法/證交法	李 言 (李明智)	12/14(二)18:45
行政法	于 歆 (周宛萱)	12/04(六)09:30
民訴	蘇 燦 (蘇子陽)	12/05(日)09:30
刑訴	暮 蟬 (初怡凡)	12/12(日)18:30

11.15(一)前

報名法研衝刺班 全修 **1680元**

公法/民事法  
刑事法/商法 單選任一科 **500元**

劉○臻

【考取】109律師(海海)

推薦補習班每年都有出的法研所全解，法研所的題型趨勢一定程度上會出現在國考中，因此推薦至少都要看過一遍人家如何答題，但建議不要盲目背下來，若有疑問一定要去找老師問清楚。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120小時，瓶頸鬆動 快速進階

# 進階強化



進階 刑法

60 HR

柳震 柳國偉 律師

授課大綱：

刑法解題技巧與犯罪分類、刑法原理原則構成要件、違法性(一)、違法性(二)、罪責、其他可罰條件、錯誤(一)(二)、未遂犯、犯罪行為人形態(一)(二)、過失犯與不作為犯競合論、沒收.刑罰論、侵害個人專屬法益

侵害財產法益(一)(二)、侵害社會法益(一)、侵害社會法益(二).國家法益、刑法考題實例演練、實務見解分析



進階 民法

60 HR

廖毅 廖家宏 律師

授課大綱：

權利、權利主體、物、法律行為、意思表示的瑕疵、消滅時效、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一般及特殊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責任、共有(一)(二)、普通抵押權(一)(二)、最高限額抵押權、善意取得的相關議題、財產法混合考題的實例演練(一)(二)

## 多元學習模式 新班開課



進階刑法

11/21  
(日)10:00

進階民法

12/19  
(日)18:30

11.15  
(四)前

報名進階強化班

優惠9800元起

陳○宇

【考取】109律師(海海)

刑法推薦柳震老師，老師會在爭點上羅列不同實務見解和學說看法，並且能把內容簡化說明外，還可以把要在考卷上陳述的內容，利用簡短的句子，表達出實務和學說的精隨。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D) 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行使代位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B) 20. 甲進口較新之二手車，其價值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再以不實行照及新車照片，向A保險公司投保保險金額三百萬元之新車車體險。投保後不及2個月，該車於高速公路行駛途中突然起火，全車燒燬。警方事故資料除揭露該車真正出廠年份外，交通事故鑑定單位也確認本件為意外失火所致。依保險法之規定，下列關於保險契約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契約係因甲之詐欺而訂立，契約無效，保險公司無須理賠
- (B) 本契約係因甲之詐欺而訂立之超額保險，保險公司行使契約解除權後，無須理賠
- (C) 本件事故為意外所致，保險公司仍應就合理車價為理賠
- (D) 本件事故之發生與虛報車價之間無因果關係，保險公司仍應就保險金額之全部為理賠
- (D) 21. A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向B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A公司廠房於105年5月失火，火勢延燒造成C公司廠房損失。C公司於105年10月起訴A公司，於108年10月判決確定A公司應賠償C公司之損失。因A公司失火後即不再營業，亦無資產可供執行，C公司乃於110年9月依保險法第94條向B公司提起訴訟，請求保險理賠。試問：C公司對B公司之訴訟有無罹於時效？該時效應自何時起算？
- (A) 依保險法第65條，應自保險得為請求之日（105年5月失火）起算二年，因此已經罹於時效
- (B) 依保險法第90條被保險人受賠償之請求，亦即應自105年10月起算二年，因此已經罹於時效
- (C) 應依被保險人侵權行為責任發生日起算二年，亦即應自105年5月失火起算二年，因此已經罹於時效
- (D) 應自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起算，亦即應自108年10月起算二年，因此尚未罹於時效
- (C) 22.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終身壽險，一年後因欠繳保險費，經保險人催告後仍未繳，契約停止效力。甲在停效後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復效。下列有關復效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申請恢復效力時，保險人不得請求甲提供可保證明
- (B) 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甲須至保險人之營業所交付欠繳之保險費、利息及其他費用
- (C) 甲依法交付保險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後，保險契約即刻恢復效力
- (D) 保險人不得拒絕甲之申請恢復契約效力
- (A) 23. 下列有關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放款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
- (B) 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放款之擔保以不動產為限
- (C) 保險業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放款
- (D) 保險業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皆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D) 24. 關於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下列何種情況，保險人得不負保險責任？
- (A) 被保險人處理漁貨不慎遭刺傷而感染海洋弧菌後死亡
- (B) 被保險人手術期間，因醫生過失導致被保險人死亡
- (C) 被保險人於接受新冠疫苗注射後，因發生嚴重副作用致死
- (D) 被保險人於契約訂約二年後故意自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 (C) 25. A 公司向B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B 公司) 於投保工程保險後, 因國際上發生重大事故, 導致B 公司安排再保險費超過原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國際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危險增加, 雖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 但B 公司仍得主張調高保險費
- (B) 因國際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危險增加, 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 A 公司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如A 公司違反通知義務時, B 公司僅得請求損害賠償
- (C) 國際上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再保險費提高, 如B 公司欲請求增加保險費, 應依實際狀況判斷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 (D) 國際發生重大事故導致再保險費提高, B 公司僅得依保險法第60 條第1 項之規定向A 公司主張終止契約
- (D) 26. 票據上之權利, 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 而歸於消滅時, 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 於其實質上所得之利益之限度, 仍得請求償還其利益, 票據法第22 條第4 項定有明文。甲簽發即期支票, 執票人乙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 依最高法院見解, 下列之計算方法, 何者正確?
- (A) 乙僅得自退票日起算3 年內向甲請求 (B) 乙僅得自發票日起算3 年內向甲請求
- (C) 乙得自退票日起算15 年內向甲請求 (D) 乙得自支票時效完成後15 年內向甲請求
- (A) 27. 甲因向乙借款, 簽發無記名支票一紙作為擔保, 但因其信用不良, 故乙要求丙出面保證甲之債務, 丙隨即在該支票背面簽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應負票據背書人之責任 (B) 丙應負票據保證人之責任
- (C) 丙應負票據背書人及保證人之責任 (D) 丙不負任何票據責任
- (D) 28. 甲簽發匯票一張, 金額新臺幣 (下同) 10 萬元予受款人乙, 指定付款人為A。乙又將該票據背書轉讓予丙, 丙經乙同意後將該票據金額變造為20 萬元, 其後空白背書轉讓予丁, 丁又再將票據交付轉讓予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發票人, 就該票據負最終責任, 為20 萬元
- (B) 乙背書時之票據金額為10 萬元, 所應負之票據責任為10 萬元
- (C) 丁轉讓該票據時, 票據金額為20 萬元, 丁之票據責任為20 萬元
- (D) 戊若行使追索權, 得向丙請求20 萬元
- (B) 29. 甲簽發一張面額新臺幣 (下同) 50 萬元之匯票交與受款人乙, 在到期日之前該匯票被丙盜取, 丙偽刻乙之印章而偽造乙之背書後, 將該匯票以50 萬元之代價讓與丁, 丁如不獲付款時,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無須對丁負責
- (B) 因被背書人丁以相當之對價善意取得該票據, 甲仍須負票據責任
- (C) 丙非票據之權利人, 其偽造之背書不生效力, 甲無須負票據責任
- (D) 乙之印章蓋在票據上, 故須負票據責任
- (B) 30. 甲持有匯票一紙, 到期日為民國 (下同) 102 年6 月5 日, 甲最遲應於下列何日期向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 始得保有對前手之追索權?
- (A) 102 年6 月6 日 (B) 102 年6 月7 日
- (C) 102 年6 月8 日 (D) 102 年6 月9 日
- (C) 31. 甲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01 年7 月1 日, 面額新臺幣1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交付受款人乙, 乙背書交付丙, 丙背書交付丁, 丁塗銷乙之背書後將支票背書交付戊。如戊依票據法之規定向付款銀行遵期為付款提示被拒絕、取得退票理由單後對乙、丙、丁追索, 並於民國102 年6 月30 日請求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 (A)甲與乙均應負票據責任 (B)丙與丁均應負票據責任  
(C)甲與丁均應負票據責任 (D)甲、乙、丙、丁均應負票據責任
- (C) 32. 甲於民國（下同）109 年5 月1 日簽發以同日為發票日之記名支票予乙，發票地與付款地均在臺北市，乙於翌日背書轉讓予丙，丙於同年5 月10 日提示付款，遭付款人退票拒付，之後丙未有其他作為，而於同年5 月15 日向甲、乙行使追索權，對於追索權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喪失對乙之追索權  
(B)丙未喪失對甲之追索權  
(C)丙行使追索權時，縱無約定，亦得請求自發票日起之利息  
(D)丙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追索之必要費用
- (A) 33. 住所設於臺北市之甲於民國109 年12 月1 日簽發以同日為發票日之記名支票一紙，交付予住所地設於高雄市之乙，付款地為臺南市，付款人為A 銀行，金額為新臺幣100 萬元整，甲匆忙間漏未記載發票地，該支票之發票地為何？  
(A)臺北市 (B)高雄市 (C)臺南市 (D)未記載發票地，該支票無效
- (A) 34. 甲簽發一張支票與乙，並由付款銀行A 保付，乙之後將本張支票背書轉讓與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張支票僅由A 負票據責任 (B)本張支票僅由A、甲負票據責任  
(C)本張支票由A、甲、乙負票據責任 (D)丙應遵守法定提示期間，方得行使票據權利
- (C) 35. 甲簽發支票一紙交付受款人乙，其後乙於票據背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並於其旁簽名，背書交付給丙，丙再背書轉讓給丁。丁依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向付款銀行提示不獲付款，丁行使追索權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可向甲、乙、丙行使追索權 (B)丁可向甲、乙行使追索權  
(C)丁可向甲、丙行使追索權 (D)丁僅可向甲行使追索權
- (A) 36. 近日國際股市異常波動，連帶使得業績甚佳的A 上市公司（下稱A 公司）的股價亦逐步下跌。A 公司想要藉由庫藏股的實施，買回公司股份，進而維持公司信用。下列對於此一作法可行性的說明，何者正確？  
(A)可行，但應先經過董事會的特別決議，並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B)可行，但其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  
(C)不可行，除非庫藏股實施的目的改為「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股份」  
(D)不可行，因基於此一目的所為股份之買回，屬於證券交易法所禁止的連續交易行為

【解析】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轉讓股份予員工。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本選項正確。

B: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2 項：「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選項錯誤。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成功需要勇氣，高分需要爭點解題

#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 老師出題閱卷 × 突破學習盲點 × 提升寫作能力

爭

剖析爭點  
培養爭點意識

學

掌握學說  
理解見解差異

寫

實戰演練  
訓練寫作能力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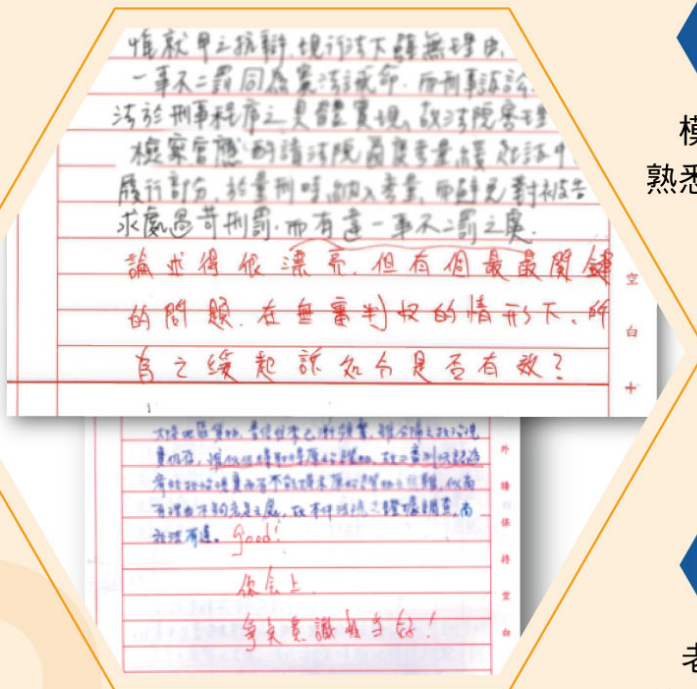
模擬國考  
熟悉作答節奏

檢

答題盲點  
逐步檢視調整

校

老師親閱  
檢討問題校正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11.15(一)前

110/111年爭點班 優惠9000元起

111年爭點解題班 優惠20800元

張○榕

【考取】109律師(海海)/109四等書記官

推薦爭點解題班，爭點會提醒考生傳統重要爭點，並補充實務或各校教授最近新文章產生的爭點；解題則是評估自己的即戰力，當場寫題、老師解題、事後拿回考卷檢討的模式，可以調整寫題目的時間分配，練習抓爭點的能力，了解寫題目的鋪陳或是架構上的不足。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弱者，從來不是你的名

# 弱科救星

自主選擇  
精華學習

×

專業權威  
多元輔考

×

聰明省錢  
小資首選

×

加強弱科  
實力倍增



## 正規班

收復習與活用之功  
達善用時間之效

##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技巧

## 強效班

補充最新時事  
與實務見解

## 進階強化班

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  
及判決分析

可視個人需求

**A** + **B** 自由配

方案 A

B區  
任選4科

方案 B

A區+B區  
任選3科

方案 C

A區任選4科  
+  
B區任選3科

方案 D

A區任選5科  
+  
B區任選4科

自選 **A** 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  
民法(不含身份)、民訴(不含家事)  
公司、智財、財稅、勞社  
海商海洋、公務員法、行政學

【爭點解題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任選2科搭配)



自選 **B** 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份法、家事法、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法學倫理、法組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社會學  
立法程序與技術

【爭點班/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  
進階民法、進階刑法  
(任選2科搭配)

【強效班】

一試題庫班、二試總複習  
申論模板班

多元學習模式  
面授/視訊/在家

11.15(一)前 報名弱科救星方案

限定優惠 **22000**元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C:依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 項規定，買回庫藏股之目的除「轉讓股份予員工」外，仍有「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故本選項錯誤。

D:本題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所定程序買回庫藏股，依刑法第 21 條規定，屬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C) 37. A 上市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五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中一名獨立董事甲於任期中因健康因素請辭，在 A 上市公司尚未補選獨立董事前，若其擬就委任簽證會計師事項為決定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直接經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為之
- (B)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獨立董事之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 (C)得先經審計委員會至少二名獨立董事之同意後，再經董事會決議為之
- (D)得直接經由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為之

【解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是以，本題在獨立董事甲請辭後，A 公司實際在任者僅四名獨立董事，針對委任簽證會計師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即二名以上獨立董事同意（二名以上係包含二名情形），再經由董事會決議之。

- A:錯誤。
- B:錯誤。
- C:正確。
- D:錯誤。

(C) 38. A 公司為一家從事主機板製造的上櫃公司，該公司設有甲、乙、丙 3 名獨立董事。近期，甲、乙、丙 3 人同時辭去獨立董事之職務，則 A 公司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遲幾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A) 30 日
- (B) 50 日
- (C) 60 日
- (D) 90 日

【解析】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第 6 項：「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A:錯誤。
- B:錯誤。
- C:正確。
- D:錯誤。

(C) 39. A 公司為一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該公司設有五名董事。最近，A 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 B 公司與 C 公司皆為 A 公司之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 B 公司之代表人當選 A 公司之董事且 C 公司之代表人當選 A 公司之監察人
- (B) A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C) A 公司之董事間皆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D) A 公司監察人與董事間皆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則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解析】

A: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第 35 號判決：「可見無論是否屬公開發行公司，亦不問該公司之規模，均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以期發揮監察人之監督功能，落實公司治理。而於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及由該法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該二法人形式上雖獨立存在，但後者完全由前者掌控，其代表人實質上係由投資之法人指派，該二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與同一法人之數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之情形無異，應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文義所涵攝。」。是以，B 公司代表人及 C 公司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 A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該選項正確。

B: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該選項正確。

C: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是以，A 公司董事間並非皆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選項錯誤。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本選項正確。

(D) 40. A 上櫃公司（下稱 A 公司）擬於 6 月 15 日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本次會議並將選舉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法人股東 B 持有 A 公司普通股之表決權數已達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數之 3.3%，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公司得委由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擔任 A 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東出席本次股東會

(B) 只要是 A 公司之股東，均可委託信託事業擔任 A 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徵求人

(C) 股東 B 得以自行書寫之委託書取代 A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D) 自然人甲得僅受股東 B 一人之委託，代理股東 B 出席本次股東會，行使 B 全部之表決權

【解析】

A: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本題中該次股東會將選舉董事，故 A 公司不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本選項錯誤。

B: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是以，並非所有A公司股東均可委託信託事業擔任A公司股東委託書之徵求人，本選項錯誤。

C: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2條第2項：「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是以，股東B不得以自行書寫之委託書取代A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本選項錯誤。

D:依經濟部55年12月21日商2922號函：「查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關於代理表決權之限制，旨在防止少數股東收買委託書以操縱股東會之流弊，如一人僅受一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自不受不得超過3%之限制。」。是以，本選項正確。

(B) 41. A公司已持有B上櫃公司(下稱B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今A公司計畫繼續加碼買進B公司股份達到90%，之後即可與B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若A公司不想在櫃檯買賣市場慢慢買進B公司股票，而擬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則對A公司擬進行之公開收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公司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後，始得為之

(B) A公司不須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即得為之

(C) A公司不得採用公開收購方式來買進B公司股票

(D) A公司身為B公司之控制股東，則其未取得B公司股東會同意之前，不得採用公開收購方式來買進B公司股票

### 【解析】

A: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是以，本題A公司持有B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已超過50%，若A公司欲公開收購B公司股票，無須向主管機關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故本選項似屬錯誤。惟因補充的是，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無特別豁免簡易公開收購適用之規定，可見本選項存有正確之空間。

B: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無需向主管機關申報，本選項正確。

C:A公司得以公開收購方式買進B公司股票，該選項錯誤。

D:公開收購無須經被公開收購公司之同意，該選項錯誤。

(A) 42. A上市食品公司決定私募新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須經公司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B)不限於向金融機構私募，但均有應募人數限制

(C)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規定申報生效後為之

(D)依法決議後，可於2年內分次辦理

### 【解析】

A:依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A 公司若欲決定私募，應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選項正確。

B: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是以，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不受應募人數之限制。

C: 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是以，A 公司之私募無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申報生效。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故本選項所稱之「2 年」，應為錯誤。

(D) 43. 甲是剛踏入社會的新鮮人，想將部分積蓄拿來投資上市有價證券，下列有關國內證券市場相關法制之敘述何者錯誤？

(A) 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上市之規定

(B)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不在此限

(C)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不在此限

(D)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 1 個成交單位，且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 【解析】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9 條規定：「政府發行之債券，其上市由主管機關以命令行之，不適用本法有關上市之規定。」。故本選項正確。

B: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第 2 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買賣而取得或喪失證券所有權者。」。故本選項正確。

C: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第 1 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一、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故本選項正確。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第 3 款規定：「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三、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交單位；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者。」。是以，本選項稱「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六個月者」，應屬錯誤。

(A) 44. X 公司是一家上市電子公司，今 X 公司欲透過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措公司所需之資金，故與 Y 證券公司簽訂有價證券承銷契約。契約中載明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承銷之有價證券，若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由 Y 證券公司自行認購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此種有價證券承銷方式稱為：

(A)包銷

(B)直銷

(C)代銷

(D)分銷

【解析】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包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之。」。本題契約中已載明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承銷之有價證券，若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應由 Y 證券公司自行認購，顯屬包銷情形，該選項正確。

B: 證券交易法並無此概念。

C: 依證券交易法第 72 條規定：「證券承銷商代銷有價證券，於承銷契約所訂定之承銷期間屆滿後，對於約定代銷之有價證券，未能全數銷售者，其賸餘數額之有價證券，得退還發行人。」。本題非屬代銷情形。

D: 證券交易法並無此概念。

(A) 45. A 上櫃公司（下稱A 公司）董事長甲於取得A 公司股票後6 個月內再行賣出，因而獲得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公司應請求甲將該150 萬元利益歸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

(B)主管機關得處甲24 萬元以上480 萬元以下之罰鍰

(C)甲短線交易之獲利行為已構成證券交易法上之刑事犯罪

(D) A 公司非上市公司，故甲無須負任何責任

【解析】

A: 依證券交易法第 62 條第 3 項準用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是以，董事長甲因短線交易行為獲利之 150 萬元，A 公司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該選項正確。

B: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並無罰鍰規定，故該選項錯誤。

C: 短線交易係一機械式之立法，本身並未有刑責規範，故該選項錯誤。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62 條第 3 項準用 157 條第 1 項之明文規定，可見上櫃公司股票亦為短線交易規範之客體，故該選項錯誤。

(B) 46. 甲在X 法院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獲勝訴判決並宣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乙提起上訴；甲依假執行判決供擔保，就乙在X 法院轄區之丙銀行A 存款（50 萬元）及在Y 法院轄區之B 房地（價值700 萬元）聲請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向X 法院聲請執行乙之A 存款及B 房地時，X 法院就A 存款得扣押、換價，就B 房地得查封、拍賣

(B)甲向Y 法院聲請執行乙之A 存款及B 房地時，Y 法院就B 房地得查封、拍賣，就A 存款應囑託X 法院扣押、換價

(C)判決確定前，執行法院就A 存款及B 房地僅得實施扣押及換價。換價後應提存案款

(D)判決確定前，執行法院僅得扣押 A 存款及查封 B 房地，不能實施換價

【解析】

假執行判決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 2 款之執行名義，且為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而得實施換價，進而滿足債權。又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因此本題 Y 法院有強制執行之管轄



##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律一試）

權，而就 X 法院轄區之 A 存款應依囑託執行方式為之。

- (B) 47. 甲以命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主張未辦保存登記之 A 屋為乙所有，聲請執行法院對該屋強制執行，但未提出 A 屋之產權證明。經執行法院查封 A 屋後，丙提出買賣契約及匯款證明，主張丙於甲聲請強制執行前已取得 A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執行法院續為下列處置，何者正確？
- (A) 命甲 10 日內陳報乙之其他財產，如逾期即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
- (B) 諭知甲，經其同意後，撤銷對 A 屋之查封
- (C) 依職權延緩執行，等待丙提第三人異議之訴釐清 A 屋權利歸屬
- (D) 通知乙、丙到場對質，並命甲、乙辯論，調查 A 屋權利歸屬後，據以處置

### 【解析】

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僅能就財產上之外觀認定。如係未經地政機關登記者，實務見解認為，執行法院得依房屋納稅義務人、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相關公文書認定之。

- (A)(C)(D)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程序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處分，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固有明文。惟上開規定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而係依同法第 16 條之規定，得指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解決。又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延緩執行須經債權人同意，始得為之。
- (B) 強制執行法第 16 條規定，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 (D) 48. 執行法院拍賣已查封之 A 車時，已預定拍賣之底價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買人出價為 49 萬元時，應不予拍定
- (B) 未拍定時，得依 50 萬元作價由執行債權人承受
- (C) 拍賣無人應買，執行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時，應撤銷該動產之查封
- (D) 未拍定，執行債權人亦不願承受時，應撤銷該動產之拍賣

### 【解析】

- (A) 正確，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4 項前段：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
- (B) 正確，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4 項後段：…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但債權人願依所定底價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交債權人承受。
- (C) 正確，強制執行法第 71 條本文：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能承受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 (D) 錯誤，依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此時應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 (D) 49. 債務人乙以其所有之 A 地為債權人甲設定抵押權後，將該地出租予第三人丙。嗣甲執拍賣抵押物 A 地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以「A 地現由丙占有使用，拍定後不點交」之拍賣條件進行拍賣，由丁拍定。丁在繳納尾款前，以其取得內容記載乙、丙坦承上開租賃關係確為通謀虛偽之切結書為由，主張前揭拍賣條件應變更為「拍定後點交」，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假設上開切結書內容為真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上開拍賣程序業因拍定而終結，丁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駁回其異議
- (B) 執行法院應撤銷原先之拍定，重為拍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C)執行法院應依丁之異議，更正上開拍賣條件，並將A 地點交予丁

(D) A 地既以「拍定後不點交」為拍賣條件，丁於拍定後即不得再為相反主張，執行法院應駁回其異議

【解析】

(A)錯誤，拍賣不動產，係於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時，拍賣程序始為終結，丁之聲明異議仍屬合法，但無理由（詳述如下）。

(B)(C)(D)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或對其在查封前無權占有不爭執者，執行法院應解除其占有，點交於買受人或承受人，固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99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惟在本題情形，丙既係於查封前已占有使用A地，則自無適用前開規定之餘地。至丁雖向執行法院提出乙、丙坦承上開租賃關係確為通謀虛偽之切結書，然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倘丙屆時未搬遷，執行法院究非能以丙已為上述切結承諾，即謂得資為對丙點交執行之依據。丁聲請執行法院對丙為點交執行，既屬依法無據，其以此聲明異議亦無理由，執行法院自應駁回其異議。

(C) 50.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所應適用（準用）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之A 股份有限公司實體股票，應依對於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

(B)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於A 有限公司之出資，應準用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執行程序辦理

(C)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航空公司之飛機（屬民用航空法所定航空器），應準用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

(D)債權人甲聲請執行債務人乙之礦業權，應準用不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

【解析】

(A)正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如為實體發行，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因此，為達強制執行之效果，應依動產執行方法執行，剝奪債務人對有實體股票之占有，以阻止債務人轉讓實體股票。而我國強制執行法第59條第2項、第59條之1、第60條之1及第68條之1均係規範有價證券之執行程序，亦均屬動產之執行程序，即是在確保執行的效果。

(B)正確，依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惟同條第4項則規定：法院依強制執行程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1項或第2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故對有限公司之出資，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之規定強制執行，亦即準用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執行程序，並依上開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C)錯誤，民用航空法所定之航空器，依強制執行法第114條之4之規定，準用關於船舶之強制執行規定，亦即準用第114條第1項而應依不動產執行程序辦理。

(D)正確，礦業法第8條規定：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故應依對於不動產執行程序執行。

(B) 51. 甲執命乙給付甲新臺幣1,500 萬元本息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乙所有之A 耕地及其上農舍為強制執行，下列何者非執行法院得實施之執行方法？

(A)以投標之方法拍賣

(B)命令讓與

(C)強制管理

(D)拍賣併強制管理

【解析】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A)(C)(D)均為金錢請求權對「不動產」執行之換價方式，請參強制執行法第 75 條第 1、2 項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B)所謂命令讓與，即選定鑑定人鑑定財產權之價格，以法院所定之價額讓與債權人以抵償債權。雖命令讓與亦為換價之方式，惟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規定，僅「對於前三節及第 115 條至前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始有適用，也就是指債務人所有動產、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以及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船舶之權利「以外」之其他財產權才能適用此種換價方式，例如商標權。

(C) 52. 關於探視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名義內容為「債權人甲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週五下午 5 時起至週日下午 5 時止，得親自或委託親人前往子女丙所在處所接丙外出，並由甲照顧至週日下午 5 時」。若債務人乙於上開履行期屆至時，將丙安置於丁經營之民間托育設施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丁係乙之使用人，為上開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執行法院應依甲之聲請逕對丁為強制執行

(B) 探視子女事件係屬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是丁有配合義務

(C) 若丁拒絕配合執行，執行法院應退出丁經營之民間托育設施，不得繼續執行

(D) 丁並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且乙已將丙安置在丁處所，甲僅能另行對丁取得執行名義，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

### 【解析】

(A) 錯誤，不論丁是否為乙之使用人，丁均非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受執行力效力所及之人。

(B) 錯誤，探視子女事件雖屬不可代替行為之執行無誤，且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之 1，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然該法條所指「有關機關」，僅指政府機關而言，並不包括一般個人、企業、團體、公私立學校等在內。

(C) 正確，執行法院雖得依債權人請求，不事先通知第三人而逕至該第三人處所執行，但該第三人若為政府機關以外之團體，且明示拒絕配合執行人員之執行，因該第三人並無配合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義務，執行法院不得於該第三人處所執行。

(D) 錯誤，丁雖非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然執行法院仍得前往第三人處所執行，後續之處理方式請見(C)之解析。

(C) 53. 就下列事項所取得之確定判決，何者須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始得實現權利？

(A) 命債務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債權人甲

(B) 命債務人乙就 A 地以價金新臺幣 350 萬元之同一條件與債權人甲訂立買賣契約

(C) 命債務人乙在某報刊登啟事向債權人甲道歉

(D) 命債務人乙協同債權人甲向監理機關辦理 B 車過戶登記

### 【解析】

(A) 命債務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係命其為一定意思表示，採用擬制之執行方法，執行法院無須為任何執行行為，其債權人得單獨前往地政機關登記。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B) 同(A)選項，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該判決確定時，即應視為已訂立該書面契約，無另命該聲請人提供書面買賣契約之必要。



司法官. 律師. 司法三等

考取AB案，你選哪一案？為考取而開的班

# 上 | 榜 | 考 | 取 | 班



## 學習最彈性

第一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規劃



## 開課最多元

正規課開班最多  
衝刺課輔導功能齊全



## 課程最超值

隔年僅繳交回班費  
立即節省許多花費



## 頒發獎學金

第一年考取頒發  
優渥獎學金以茲鼓勵

適合從基礎到進階，預計3年學習的  
在校生或社會新鮮人

方案 A

安心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  
一試題庫班

第二、三年

以下方案4選2  
A. 司律單科任選3科  
B. 爭點解題班  
C. 一試題庫班  
D. 二試總複習

適合逐年強化上榜實力，欲補足  
律師學分班的繁忙社會人士

方案 B

超強上榜  
方案

第一年

司律正規班

第二年

起  
回班上課僅需繳交換證費用  
可續享司律正規班完整輔導

報名 方案 A or B，若欲加選

司律單科

爭點解題班

一、二總

申論模板班

上榜極訓班

專案價  
5折

楊○婷

【考取】109律師(勞社)

我上過2年面授正規班，大科幾乎都有2或3種師資可選擇，聽不習慣或聽不懂都能換一個班上。像我大學時對於刑法真的很不了解，就把3位老師的課都聽過一遍。面授班雖然很累，但這樣的課程安排對我來說彈性很大，幫助也很大，能夠隨時問老師問題也是面授班優點之一。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司法官. 律師

司律正規軍，上榜資源就是強大

# 司 | 律 | 正 | 規 | 班

堂數最完整 × 梯次最多元 × 師資最強大 × 多元學習模式  
超過300堂課程 × 甲乙ABCD班 × 5大科2-3位名師 × 面授/視訊/在家/函授

【 業界唯1最多名師 】

【 111新班開課 】

公  
法

李 澤(李荃和)	程 樂(陳之昱)
孫 權(王鼎棫)	陸伯言(劉珞亦)
呂 晟(鄭猷耀)	呂懷德(雷化豪)
嚴塔爾(賴秉詳)	霖 徊(蘇詣倫)
于 歆(周宛萱)	林 清(林文清)

民  
事  
法

袁 翟(林政豪)	李尚易(江明軒)
廖 毅(廖家宏)	楚 哲(劉哲宏)
宋定翔(王俊翔)	苗 星(施宇宸)
江 鈞(江承欣)	

刑  
事  
法

鄭 語(蘇志倫)	陳介 (陳辰軒)
柳 震(柳國偉)	艾 倫(陳廷璋)
李 星(李昕陽)	高 晉(郭明松)
伊 谷(阮宥橙)	韓 慕(董子涵)
簡紹恩(簡大為)	暮 蟬(初怡凡)

商  
法

董 謙(王勇植)	蕭 雄(許涪閔)
江 赫(江沛其)	廖 毅(廖家宏)
孟 成(陳昱澤)	李 言(李明智)

選  
試

安潔拉(陳映如)	吳 軍(吳俊志)
棋 許(王士維)	名 揚(楊茗毅)
郭 羿(郭耘豪)	

台北  
保成

11/05 行政法 11/07 民 訴  
(五)18:45 (日)14:00

台中  
學儒

11/06 公司法 11/11 民 訴  
(六)18:30 (四)18:30

嘉義  
志光

11/03 刑 法 11/05 民 法  
(三)18:30 (五)18:30

台南  
學儒

11/08 民 法 11/10 行政法  
(一)18:30 (三)18:30

高雄  
學儒

11/07 刑 法 11/09 行政法  
(日)09:30 (二)18:30

李○慧

【考取】109律師(勞社)  
109調查局(法實組)

老師上課都很有條理、細心，以同學能理解的方式教學，並且上課內容給好給滿，除了能奠定扎實的基礎外，最新的決議或釋字也都及時更新。推薦報名司律正規班，即使對某一法科摸不著頭緒，跟著老師課程進度，會有種恍然大悟的體會，絕對值得。

更多開課訊息請洽全國各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律一試)

(C)將一定內容之道歉文刊登於新聞，係屬可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D)同(A)選項，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該判決確定時，即應視為債務人已同意辦理過戶，該管登記機關依債權人單獨聲請即可為其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無須另行強制執行。

(D) 54. 債務人乙所有之財產，已經金錢債權人甲聲請為終局執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對同一財產復聲請假扣押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甲終局執行之優先性，即不應再准許丙之假扣押執行

(B)因於甲終局執行終結前，甲仍有可能撤回執行，故應附條件准許丙於甲撤回執行時，得為假扣押執行

(C)基於平等主義之原則，仍應准許丙之假扣押執行，同受清償分配

(D)應視丙之假扣押執行為參與分配，以其應受分配金額予以提存

【解析】

由於前後執行程序之目的相同，因此本題債權人甲為金錢債權終局執行中之債務人乙所有之財產，他債權人丙聲請假扣押者，應視為丙參與分配。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33 條規定，其應受分配金額應予提存。

(C) 55. 債權人甲持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未辦保存登記之A 建物，經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債權人丙復持命乙拆除A 建物返還其基地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丙之聲請？

(A)不應准許，因先後執行程序不得並存，應以執行時間之先後定其優劣

(B)不應准許，因先後執行程序發生競合，後執行應於排除前執行效果後始得執行

(C)應予准許，因保全執行之效力，並未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

(D)應予准許，因先後執行債權人所執行之權利不同

【解析】

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3 號結論認為，仍應准許在後之非金錢債權終局執行。按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處分行為之假處分，其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為自由處分，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1 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70 年度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準此可知，於保全執行在先、終局執行在後，而執行內容彼此矛盾時，係以終局執行優先，蓋保全執行之效力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上開決議雖係針對假處分執行在先，金錢債權終局執行在後之情形，惟於假扣押執行在先，非金錢債權終局執行在後之情形，本於相同法理，亦應認為假扣押執行並無排除在後之非金錢債權終局執行之效力。且題示情形，A 建物係為滿足甲之金錢債權，惟 A 建物因妨害丙之所有權圓滿，經確定終局判決認應予拆除，則 A 建物之交換價值因而大幅滑落或喪失，乃乙財產狀況之最終狀態，甲僅得依此狀態行使權利，始符法理。蓋甲之金錢債權並無優於丙之所有權圓滿之依據。

(D) 56. \_\_\_\_\_ is the term used to describe the tort of making a false statement of fact that injures someone's reputation.

(A) Misrepresentation

(B) Adulation

(C) Disparagement

(D) Defamation

【解析】

對他人作出不實陳述的侵權行為並傷害他人名譽者，就是誹謗(defamation)。

(B) 57. While a crime such as murder or shoplifting is a wrong committed against society, a tort is a \_\_\_\_\_



committed

against an individual.

(A)private wrong

(B)civil wrong

(C)public wrong

(D)contradict wrong

【解析】

相較於犯罪，侵權行為屬於侵害個人之民事不法(civil wrong)。

- (B) 58. Rachel is a babysitter. She left Michael, a two-year-old boy, at home alone and sneaked out to go shopping. After 30 minutes, Michael put a fork into an electric plug and was seriously injured.

Rachel was negligent for

breaching of . \_\_\_\_\_

(A)care of duty

(B)duty of care

(C)duty of notification

(D)watching of obligation

【解析】

Rachel 既然受僱擔任保母，對於 2 歲 Michael 自有照顧之注意義務。但她卻擅自離去購物，屬於違反注意義務(duty of care)。

- (A) 59. According to the Restatement (Second) of Contracts, a natural person who manifests assent to a transaction has full legal capacity to incur contractual duties thereby unless he is under guardianship, an infant, mentally ill or defective, or . \_\_\_\_\_

(A)intoxicated

(B)unconscious

(C)delirious

(D)disoriented

【解析】

根據契約法第二次彙編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在酒醉狀態(intoxicated)下，自然人沒有完全行為能力。

- (D) 60. ABC Co. plans to arrange for an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of its shares, and it understands that it needs to file its IPO with a competent authority. Which authority should ABC Co. submit this filing?

(A)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Taiwan Stock Exchange

(C)Taipei Exchange

(D)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解析】

根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IPO)時，應向主管機關金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申報。

- (C) 61. ABC Co. is a Taiwanese public company whose stock is listed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It plans to raise capital by cash offering of new shares. In handling this new share issuance project, which of the following parties is NOT the party that ABC Co. shall reserve the newly issued shares for?

(A)ABC Co.’s existing shareholders

(B)ABC Co.’s employees

(C)ABC Co.’s directors

(D)Public investors

【解析】

根據公司法第 267 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ABC 公司董事不在現金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之對象。

- (A) 62. \_\_\_\_\_ prescribes that all evidence obtained directly by illegal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be excluded and is inadmissible at trial.

(A)Exclusionary rule

(B)Fruit of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C)Equal protection principle

(D)Proportionality

【解析】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證據排除法則原則上排除所有非法搜索、扣押之證據，認定為不具備證據能力。

- (A) 63. According to Article 156(2)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 conviction cannot be solely based on the \_\_\_\_\_ of the accused.

(A)confession

(B)allegation

(C)objection

(D)accusation

【解析】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 2 項規定，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唯一證據。

- (B) 64. “\_\_\_\_\_” refers to evidence that is applied to the principal fact, indirectly, or through the medium of other facts, by establishing certain circumstances or minor facts, already described as evidentiary.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suitable for the blank in the sentence?

(A)Direct evidence

(B)Circumstantial evidence

(C)Character evidence

(D)Exculpatory evidence

【解析】

情況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是可以透過堆疊其他間接事實與情狀來推論犯罪事實者。

- (C) 65. Which criminal offense includes unlawful sexual intercourse without consent after the perpetrator has substantially impaired his or her victim by administering, without the victim’s knowledge or consent, drugs or intoxicants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resistance?

(A)incest

(B)indecent exposure

(C)rape

(D)embezzlement

【解析】

強制性交(rape)是未經被害人同意下的非法性交行為。

- (B) 66. A person or group who is not a party to an action, but has a strong interest in the matter, will petition the court for permission to submit a brief in the action with the intent of influencing the court’s decision. Such briefs are called “\_\_\_\_\_ briefs.”

(A)petitioner’s

(B)amicus

(C)respondent’s

(D)appellate

【解析】

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意見是指非當事人的利害關係人想要去影響法院決定，因此所發表的意見。

- (D) 67. Given that homosexuals have been a 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y in the society, different treatment based on sexual orientation should be subject to heightened .\_\_\_\_\_

(A)regulation

(B)probe

(C)surveillance

(D)scrutiny

【解析】

對於同性戀者基於性傾向所作出不同對待時，此種對待必須要受到高度審查(heightened scrutiny)。

- (C) 68. When an application of an outdoor parade presents no \_\_\_\_\_ the government that denies the application simply based on its discretion is prone to infringe upon the freedom of assembly.

(A)overinclusiveness

(B)vagueness

(C)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D)compelling interests

【解析】

對於戶外遊行申請之核可標準，應該以立即且明顯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為審查標準。

(B) 69. The U.S. Supreme Court ruled that the law, which allows union organizers to enter farms to speak to workers during nonworking hours, unconstitutionally \_\_\_\_\_ private land by allowing organizers to go on farm property.

- (A)benefits                      (B)appropriates                      (C)depreciates                      (D)authorizes

【解析】

本題源自美國最高法院 2021.6.23 的 *Cedar Point Nursery v. Hassid* 案件。此案州法允許工會成員在非工作時間內進入農場與工人進行交談，不當地占用(appropriate)私人土地所有人部份權利。

(D) 70. \_\_\_\_\_ is a specific doctrine that precludes re-litigation of claims and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same cause of action between the same parties and their privies after a final judgment on the merits by a competent tribunal or after some other final determination having the same effect.

- (A)Counter-claim                      (B)Cross-claim  
(C)Respondeat Superior                      (D)Res judicata

【解析】

一事不再理原則(*res judicata*)禁止相同當事人對相同訴訟標的於確定判決或有相同效力之決定作出後，再度提起訴訟。

公  
職  
王





# 金榜函授

##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 司法函授 正規課程

檢察官(偵查組、財經組)、司法事務官法事組、行政執行官  
書記官、監獄官、公證人、觀護人(少、社)



## 〔 選 對 課 程 | 贏 得 上 榜 〕

金榜提供一系列專業司法課程，讓考生可以依個人學習需求，選擇真正適合自己的課程

### 👑 必勝課程 (雲端) 👑 加強課程 (雲端)

**法學基礎課程**  
奠定上榜實力

購全套即提供，先建立邏輯概念，  
利於後續正課學習

**頂尖師資陣容**  
口碑好評推薦

部分科目提供雙師資選擇，  
可依個人喜好挑選合適師資

**11/7 號前**  
考場限定優惠  
最高折扣破萬元

雲端 課程觀看期限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365天(12個月)止	考試日最後一天 加180天(6個月)止
	課堂板書	彩色紙本
課業諮詢	✓	✓
申論批改	✓	✓
專題講座	✓	✓
法學基礎	✓	✓

增值服務

專業課程介紹  
掃我立即看







# 金榜函授

## 考取司法 金榜首選



中華電信  
Chungwa Telecom

雲端技術支援

### 線上下載 / 離線觀看



### 全新 上課雲

#### 8大功能好評上線

- |        |        |        |        |
|--------|--------|--------|--------|
| 1 主題課程 | 2 看課紀錄 | 3 收藏課程 | 4 課堂備註 |
| 5 線上筆記 | 6 倍速播放 | 7 畫質調整 | 8 自動續播 |



#### 雙平台APP 全新推出



## 彈性自主學習 / 雲端學習

### —— 整個城市24hr都是你的線上學習場 ——



#### 時間充分運用

連上網路-隨時上課



#### 課程自由安排

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 學習輕鬆便利

雲端課程-功能齊全

購課後5-7個工作天，即可收到教材 & 教材每月寄發2次，學習進度超前排程

更多課程優惠 請洽全國保成學儒